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新兰路51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长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19,464,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263,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3,201,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1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6,887,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316,7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570,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4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6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01 《公司与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60%。

议案 4.02 《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3 《公司与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 5.01 《关于引进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60%。

议案 5.02 《关于引进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3 《关于引进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4 《关于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议案 8.01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60%。

议案 8.0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7,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1-7、1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昱申、郑伊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